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221416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5號22樓之1~6

承辦人：王韋量

電話：02 2549 0549 #107

電子信箱：weiliang@ardf.org.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113)基秘字第000000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正體中文版草案 (0000200A00_ATTCH2.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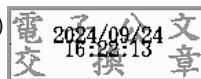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業經本會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審議之「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正體中文版草案，敬請 惠賜卓見。

說明：本會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已於日前完成「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正體中文版草案初次審議。為確保翻譯無誤、通順達意，敬請各界惠賜卓見(請自行向IFRS Foundation取得原文)。有意見者請於113年10月7日前，依本會外界意見回覆格式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詳情請見本會網站之TIFRS專區 <http://www.ardf.org.tw/tifrs1.html>。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

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



裝

訂



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113年10月7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7.1 生效日

...

7.1.12 2024 年 5 月發布之「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新增第 7.2.47 至 7.2.49、B3.1.2A、B3.3.8 至 B3.3.10、B4.1.8A、B4.1.10A、B4.1.16A 及 B4.1.20A 段，並修正第 B4.1.10、B4.1.13、B4.1.14、B4.1.16、B4.1.17、B4.1.20、B4.1.21 及 B4.1.23 段。企業應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並得提前適用。

7.1.13 企業若選擇提前適用該等修正內容，其應：

(a) 同時適用所有修正內容並揭露該事實；或

(b) 僅提前適用本準則第 4.1 節（金融資產之分類）之應用指引之修正內容，並揭露該事實。

7.2 過渡規定

...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之過渡規定

7.2.47 除第 7.2.48 至 7.2.49 段明定者外，企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就此等段落中之規定之目的，初次適用日係指企業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

7.2.48 企業無須重編各以前期間來反映此等修正之適用。企業於且僅於可能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之情況下，始得重編各以前期間。企業若未重編以前期間，其應認列初次適用此等修正之影響數，作為對初次適用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餘額之調整，並認列累積影響數（如有時），作為對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當時）初始餘額之調整。

7.2.49 於本準則第 4.1 節（金融資產之分類）之應用指引之修正之初次適用日，企業應就因適用該等修正而改變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之每一類別揭露：

- (a) 適用該等修正前所判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
- (b) 一旦適用該等修正後所判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

附錄 B

應用指引

認列及除列（第 3 章）

原始認列（第 3.1 節）

...

原始認列日或除列日

B3.1.2A 除有第 3.1.2 段之適用外，企業應於其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之日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見第 3.1.1 段）。金融資產係於對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移轉金融資產之日除列（見第 3.2.3 段）。除非企業選擇適用第 B3.3.8 段，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交割日係指負債因合約明訂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而消滅之日（見第 3.3.1 段），或負債符合其他除列條件之日（見第 3.3.2 段）。

...

金融負債之除列（第 3.3 節）

...

B3.3.8 雖有第 B3.1.2A 段於交割日除列金融負債之規定，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清償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於且僅於企業已啟動導致下列事項之支付指示之情況下，企業始得認定該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於交割日前被清償：

- (a)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且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B3.3.9 就適用第 B3.3.8 段(c)之目的，若電子支付系統之特性為支付指示之完成係遵循標準行政流程，且符合第 B3.3.8 段(a)及(b)中之條件與交付現金予交易對方間之時間為短，則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不顯著。惟若支付指示之完成係受限於企業於交割日交付現金之能力，則交割風險並非不顯著。

B3.3.10 選擇將第 B3.3.8 段適用於使用某一電子支付系統清償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之企業，應將該段適用於透過同一電子支付系統所作之所有清償。

分類（第 4 章）

金融資產之分類（第 4.1 節）

...

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4.1.7A 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於基本放款協議中，貨幣時間價值（見第 B4.1.9A 至 B4.1.9E 段）及信用風險之對價通常為利息之最重要要素。惟於此種協議中，利息亦可包括與特定期間持有金融資產相關之其他基本放款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及成本（例如，管理成本）之對價。此外，利息可包括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之利潤邊際。於極端經濟情況下，利息可能為負，例如，若金融資產之持有人係於特定期間明確地或隱含地為其存款支付費用，且該費用超過持有人所收取之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及其他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對價。惟合約條款若引進與基本放款協議無關之合約現金流量暴險或波動（如權益價格或商品價格變動之暴險），則該合約條款並未產生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可能為基本放款協議，不論其法律形式是否為放款。

...

B4.1.8A 於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時，企業可能須單獨考量不同利息要素。對利息之評估聚焦於企業因何者而被補償，而非企業收取補償之多寡。惟企業收取之補償金額可能顯示企業係因基本放款

風險及成本以外之項目而被補償。若合約現金流量係與某一非屬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數（例如，權益工具之價值或商品價格）連結，或若合約現金流量代表債務人之收入或利潤之份額，則該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放款協議不一致，即使此等合約條款於企業營運之市場係屬常見。

...

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

B4.1.10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例如，若資產可於到期前提前還款或其期間可展延），企業須判定因該合約條款而於工具存續期間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為作此判定，無論合約現金流量發生變動之機率為何，企業須評估於合約現金流量改變前及改變後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企業亦可能需評估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即啟動事項）之性質。或有事項本身之性質雖非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決定性因素，但其可能為一項指標。例如，比較債務人未支付達特定次數時將重設至較高利率之金融工具，與明定之股價指數達特定水準時將重設至較高利率之金融工具，前者於工具存續期間之合約現金流量較可能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未支付與信用風險增加間較具關係。在前者之情況下，或有事項之性質係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直接相關，且合約現金流量改變之方向係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之方向相同。（亦見第 B4.1.18 段。）

B4.1.10A 於某些情況下，或有特性產生於合約現金流量改變前及改變後均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之合約現金流量，但或有事項本身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並非直接相關。例如，若債務人達到一貸款合約所明訂之碳排放減量，則該貸款之利率將按一特定數額調整。於此情況下，適用第 B4.1.10 段之規定時，於且僅於在合約所有可能情境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相同合約條款但不具此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間無重大差異，該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始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於某些情況下，企業或能藉由執行質性評估作出該判定；但於其他情況下，可能必須執行量化評估。若僅稍加分析或無須分析即明顯可知合約現金流量無重大差異，則企業無需執行詳細之評估。

B4.1.13 下列釋例例示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下列釋例並未涵括所有情況。

工具	分析
----	----

... EA 工具 EA 工具係一放款，於每一報導期間，若債務人於前一報導期間達成合約明訂之碳排放減量，該放款之利率將調整固定數量之基本點。 最高之可能累積調整數不會重大改變該放款之利率。	... 該等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企業考量於合約現金流量改變前及改變後所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見第 B4.1.10 段）。 若達成碳排放量目標之或有事項發生，利率將調整固定數量之基本點，導致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因該或有事項本身之性質與基本放款之風險及成本之變動並非直接相關，企業若未進一步評估，對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無法作成結論。 因此，企業評估在合約所有可能情境下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具相同合約條款但不具連結至碳排放量之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間無重大差異（見第 B4.1.10A 段）。 因該工具存續期間內之任何調整不會導致重大不同之合約現金流量，企業作出結論：該放款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

B4.1.14 下列釋例例示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下列釋例並未涵括所有情況。

工具	分析
... I 工具 I 工具係一放款，其利率於每一報導期間調整以追蹤前一報導期間市場	... 該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約現金流量係與一變數（碳價格

決定之碳價格指數之變動。	指數)連結，此並非基本放款協議之風險或成本。因此，該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放款協議不一致(見B4.1.8A 段)。
--------------	---

B4.1.15 在某些情況下，金融資產可能有稱為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但該等現金流量並非代表本準則第 4.1.2 段(b)、第 4.1.2A 段(b)及第 4.1.3 段所述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支付。

B4.1.16 若金融資產代表對特定資產或現金流量之投資，且因此該等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即可能屬此情況。例如，若合約條款規定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隨較多汽車使用特定之收費公路而增加，則該等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放款協議不一致。因此，該工具並不符合第 4.1.2 段(b)及第 4.1.2A 段(b)之條件。

B4.1.16A 若金融資產具有「無追索權」之特性，則亦可能發生第 B4.1.15 段所述之情況。若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係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則該金融資產具有無追索權之特性。換言之，企業主要係暴露於該等特定資產之績效風險，而非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例如，債權人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可能依合約係限於一結構型個體之特定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B4.1.17 惟金融資產並無追索權特性之事實本身，未必導致該金融資產無法符合第 4.1.2 段(b) 及第 4.1.2A 段(b)之條件。在此情況下，債權人須評估(「深入檢視」)特定之標的資產或現金流量與所分類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間之連結，以判定該等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企業亦應考量此連結如何受其他合約協議影響，諸如債務人發行之次順位債務或權益工具。若該金融資產之條款以與代表本金及利息之支付不一致之方式，產生任何其他現金流量或限制現金流量，則該金融資產並不符合第 4.1.2 段(b)及第 4.1.2A 段(b)之條件。標的資產究係金融資產抑或非金融資產之事實本身並不影響前述評估。

...

合約連結工具

B4.1.20 在某些具無追索權特性之交易類型中，發行人可能使用多項合約連結工具(分級證券)，以對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排定優先順序。每一種分級證券均有一次級順序，以確定發行人將自標的金融工具池產生之任何現金流量分配予該分級證券之順序。對此等分級證券之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其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

短收在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在此情況下，該分級證券之持有人僅於發行人已產生足以滿足較高順位分級證券之現金流量時，始對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支付具有權利。於此等交易類型中，分級證券之持有人適用第 B4.1.21 至 B4.1.26 段而非第 B4.1.17 段之規定。

B4.1.20A 某些交易可能包含多項債務工具且顯示具有第 B4.1.20 段所述之特性，惟其事實上係安排提供增強信用保障予債權人(或債權人群組)之放款協議。例如，一結構型個體之設立係為持有將產生現金流量以返還債權人之標的資產。該結構型個體發行優先及次順位債務工具。債權人持有優先債務工具，而發起該結構型個體之個體持有次順位債務工具，該個體於優先債務工具成為應付前不具有出售該次順位債務工具之實際能力。此等債務工具之持有人適用第 B4.1.7 至 B4.1.19 段而非第 B4.1.21 至 B4.1.26 段之規定。

B4.1.21 在包含多項合約連結工具（如第 B4.1.20 段所述）之交易中，一分級證券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具備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特性：

- (a) 為分類而進行評估之分級證券之合約條款（評估時不需要深入檢視其標的金融工具池），其產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例如，該分級證券之利率並未與商品指數連結）；
- (b) 標的金融工具池具有第 B4.1.23 及 B4.1.24 段所述之現金流量特性；且
- (c) 該分級證券之信用風險暴險（源自標的金融工具池信用風險）係等於或低於標的金融工具池之信用風險暴險（例如，為分類而進行評估之分級證券，其信用評等係等於或高於為標的金融工具池籌資之單一分級證券所適用之信用評等）。

B4.1.22 企業應深入檢視直至其可辨認產生（而非轉付）現金流量之標的金融工具池為止。此即為標的金融工具池。

B4.1.23 標的池須包含一項或多項工具，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就此評估之目的，該標的池可包括非屬分類規定（見第 4.1 節）範圍內，惟其合約現金流量約當於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金融工具——例如，某些應收租賃款。惟受殘值風險影響之應收租賃款，或包含與非屬基本放款風險或成本之變數（例如，市場租金率）連結之變動租賃給付之應收租賃款，其合約現金流量並不約當於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金融工具對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

...

財務狀況表

...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A 若企業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7.5 段所允許，指定權益工具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對投資之每一類別揭露：

- (a) ...
- (b) ...
- (c)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
- (d) ...
- (e) ...
- (f) 於該期間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分別列示與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以及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

11B 若企業於報導期間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應揭露：

- (a) ...
- (b) ...
- (c) ...
- (d) 報導期間內與於該報導期間除列之投資有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於權益內之任何移轉。

...

綜合損益表

收益、費損、利益或損失項目

...

20B 企業應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類別及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類別，揭露第 20C 段所規定之資訊。企業應考量揭露之詳細程度、彙總或細分之適當程度以及財務報表使用者是否需要額外說明以評估所揭露之量化資訊。

20C 對基於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諸如貨幣時間價值或信用風險）非直接相關之或有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而可能改變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合約條款，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該等合約條款之影響，企業應揭露：

- (a) 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
- (b) 有關該等合約條款可能導致合約現金流量之可能變動之量化資訊（例如，可能之變動區間）；及
- (c) 具該等合約條款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20D 例如，企業應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類別中合約現金流量將於該企業達成其碳排放減量時改變者，揭露第 20C 段所規定之資訊。

...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44LL 2024 年 5 月發布之「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新增第 20B、20C 及 20D 段並修正第 11A 及 11B 段。企業應於其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1.12 至 7.1.13 段之規定適用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時，同時適用此等修正內容。若企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7.1.13 段(b)之規定選擇僅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4.1 節之應用指引（金融資產之分類）之修正，企業亦應同時適用本準則第 20B、20C 及 20D 段。在任一情況下，企業無須對此等修正之初次適用日前所列報之任何期間提供此等修正所規定之揭露。

44MM 於企業第一次適用「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之報導期間，企業無

須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28 段(f)所規定之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之修正

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

收益、費損、利益或損失項目

...

56A 企業應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類別及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類別，揭露第 56B 段所規定之資訊。企業應考量揭露之詳細程度、彙總或細分之適當程度以及財務報表使用者是否需要額外說明以評估所揭露之量化資訊。

56B 對基於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諸如貨幣時間價值或信用風險）非直接相關之或有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而可能改變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合約條款，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該等合約條款之影響，企業應揭露：

- (a) 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
- (b) 有關該等合約條款可能導致合約現金流量之可能變動之量化資訊（例如，可能之變動區間）；及
- (c) 具該等合約條款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56C 例如，企業應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類別中合約現金流量將於該企業達成其碳排放減量時改變者，揭露第 56B 段所規定之資訊。

...

附錄 A—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 A5 2024 年 5 月發布之「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新增第 56A 至 56C 段。此等修正內容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得提前適用。個體若於 2026 年 1 月 1 日前適用本準則且未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4.1 節（金融資產之分類）之應用指引之修正內容，其無須適用第 56A 至 56C 段。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 2024 年 5 月發布之「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之核准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14 位理事中之 13 位理事贊成發布。Perrin 先生反對發布此修正內容，其反對意見列示於結論基礎之後。

Andreas Barckow 主席

Linda Mezon-Hutter 副主席

Nick Anderson

Patrina Buchanan

Tadeu Cendon

Florian Esterer

Zach Gast

Hagit Keren

Jianqiao Lu

Bruce Mackenzie

Bertrand Perrin

Rika Suzuki

Ann Tarca

Robert Uhl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 施行指引之修正

金融工具對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第 7 至 30、B4 及 B5 段）

...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第 11A 及 11B 段）

IG11A 本段及第 IG11B 段中之指引例示企業可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11A 及 11B 段所規定之部分揭露之一可能方式。本指引並不意圖例示適用該等揭露規定之所有可能方式。

背景

A 企業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5.7.5 段之規定，選擇將其權益工具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A 企業依其會計政策，僅於投資除列時，始將累計之來自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移轉至保留盈餘。A 企業之報導年度結束日為 12 月 31 日。

截至 20X1 年 1 月 1 日，A 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彙總數為 CU800,000，此等投資認列於累計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公允價值變動數於該日為 CU200,000。於 20X1 年 1 月 1 日前並無來自此組合之處分。

於 20X1 年 7 月 31 日，A 企業以 CU155,000 取得未上市企業 Y 之非控制權益。

於 20X1 年 6 月 30 日，A 企業自 X 企業收取股利收入 CU1,000。於 20X1 年 9 月 30 日，A 企業以 CU200,000 處分其對 X 企業之投資，並產生累積利益 CU50,000。

截至 20X1 年 12 月 31 日，A 企業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彙總數為 CU820,000。A 企業於 20X1 年自此等剩餘投資收取之股利收入總額為 CU5,000。

A 企業權益投資之當期公允價值變動數總額為 CU65,000，包含與其對 X 企業之投資有關者 CU20,000。

IG11B A 企業於其年度財務報表（結束日為 20X1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註中提供下列資訊（為簡化起見，未列示比較資訊）：

參照	A 企業之財務報表附註中所提供之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11A 段(a)、11A 段(b)及 11B 段(d)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5.7.5 及 B5.7.1 段	下表列示本公司對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未上市企業之權益投資。本公司為策略性目的而以中期至長期為基礎持有此等投資；本公司對各企業通常持有少於 5%之權益投資，且未持有此等企業之控制權益。該等投資非持有供交易。本公司選擇將此等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僅於投資被處分時始將累計利益或損失移轉至保留盈餘。 於 20X1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取得對未上市企業 Y 之非控制權益（少於 5%之權益投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11B 段(a)	於 20X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處分對 X 企業之投資，因持有此投資不再符合本公司之投資策略。



參照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帳面金額 (CU000) ^(a)	其他 綜合損益 譯者註 1 (CU000) ^(b)	
	對歐洲、中東及非洲 之投資		
	20X1 年 1 月 1 日	800	200
	取得之投資	155	—
	公允價值利益：		
¹ 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 7 號第 11A 段(f)	截至年底持有之 投資	45 ¹	45
² 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 7 號第 11A 段(f)	已處分之投資	20 ²	20
³ 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 7 號第 11B 段(b)	已處分之投資	(200) ³	—
⁴ 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 7 號第 11B 段(d)	處分後於權益內之 移轉	—	(50) ⁴
⁵ 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 7 號第 11A 段(c)	20X1 年 12 月 31 日	820 ⁵	215
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 7 號第 11B 段(c)及第 11B 段 (d)	本公司於本年度將與處分對 X 企業之投資有關之累積 利益 CU50,000，自其他綜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11A 段(d)	本公司於本年度自權益投資收取股利收入 CU6,000，包含自 X 企業收取之 CU1,000。
(a) A 企業自此欄交互索引至其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第 93 段所規定資訊之附註。 (b) A 企業自此欄交互索引至其他綜合損益變動表^{譯者註 2}及權益變動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認列與除列（第 3 章）

...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2024 年 5 月）

背景

- BC3.3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其有關透過電子轉帳收取款項作為對金融資產之交割，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權利係於何日消滅。
- BC3.38 委員會作出結論，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3.2.3 段(a)及第 3.1.1 段，企業須：
- (a) 於來自應收帳款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之日，除列該應收帳款；並
 - (b) 於同一日認列所收取作為該應收帳款之交割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
- BC3.39 對委員會工作之回饋意見並非不贊成其技術分析及結論。惟許多利害關係人對於在短時間內適用該會計處理（特別是對金融負債）之可能運作結果存有疑慮。
- BC3.4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進行有限範圍之準則制定，以回應利害關係人之疑慮。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曾考量但否決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來闡明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係於「何時」失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3.2.3 段(a)）或金融負債係於「何時」消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3.3.1 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分類與衡量規定之施行後檢討並未對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之除列規定之目的或原則之明確性及適當性之根本問題提供證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結論，此作法將須對該等規定作根本上之重新考量，包括重新考量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認列規定。
- BC3.41 因此，為促進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之適用有一致作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

- (a) 闡明企業須於何日認列或除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3.1.2 段（見第 BC3.44 至 BC3.45 段）；及
- (b) 制定新規定，以允許企業對將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清償之金融負債，於交割日前除列該負債（見第 BC3.46 至 BC3.63 段）。

BC3.4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到，此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有限範圍修正將無法解決利害關係人提出之所有疑慮，亦無法減少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除列規定適用於所有金融負債之成本—因該等新規定將僅於特定情況下適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此等修正將改善除列規定之一致適用、因應運作上之疑慮，以及控制非意圖結果之風險。

BC3.43 於制定此等修正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對其所發布作為 2023 年 3 月發布之草案「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2023 年草案）之一部分之提議之回饋意見。

原始認列日或除列日

BC3.4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提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之攸關段落，以闡明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原始認列日或除列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交割日」通常係指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或支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合約義務建立或消滅之日。惟為避免對金融資產原始認列與除列之非意圖結果之風險，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僅於金融負債之除列之情況下始提及「交割日」。

BC3.4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曾考量提及交割日會計（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3.1.6 段所述）而非交割日。惟第 B3.1.6 段與所提及之交割日會計僅適用於慣例交易中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情況。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結論，對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情況提及交割日會計將會產生混淆及可能非意圖結果之風險。

金融負債之除列

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之條件

BC3.4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允許企業認定將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清償之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係於交割日前被清償，於且僅於企業已啟動導致下列事項之支付指示之情況下：

- (a)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見第 BC3.47 至 BC3.48 段）；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見第 BC3.49 至 BC3.51 段）；及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見第 BC3.52 至 BC3.54 段）。

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BC3.47 企業通常藉由透過多種支付系統或平台向其銀行發出支付指示，啟動現金支付以清償金融負債。取決於支付系統之性質，該企業可能於現金被移轉予債權人前有能力撤回或取消支付指示，即使該企業已承諾清償某一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若企業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支付指示之能力，該企業不能被視為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3.3.1 段(a)之規定清償該負債。

BC3.48 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到利害關係人之疑慮，電子支付系統常包含於極端情況下會允許企業撤回、停止或取消支付指示（例如，為阻止處理詐欺性交易）之保障性權利。倘若企業須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支付指示之能力，極少電子支付系統會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3.3.8 段(a)之條件。為使電子支付系統能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3.3.8 段(a)之條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規定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清償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BC3.49 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觀點，若企業仍可取用將被用於清償負債之現金或主導其使用，則企業認定金融負債被清償並不適當。於該等情況下，若企業有實際能力為清償該金融負債以外之目的取用該現金，則既不能認為企業已交付現金，亦不能認為企業已藉由償還現金而清償負債（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3.3.1 段(a)所規定）。

BC3.50 2023 年草案之某些回應者請求對「現金」之意義及此是否包括使用透支所作之支付提供進一步之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現金」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3.3.8 段中之使用，與其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之使用具有相同之意義。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此決議不新增有關「現金」之進一步說明。

BC3.5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考量其是否須明確處理為未來支付提前準備之支付指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於提前支付指示日，此等指

示非常可能不符合金融負債被認定為已清償之規定。此等指示通常仍能被撤回、取消或修正；且該企業保留取用該現金之實際能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3.3.8 段中之規定將僅於一較晚日期始被符合，此時企業可適用該段落。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結論為無須對第 B3.3.8 段(b)中之條件作進一步改進或說明。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BC3.52 「交割風險」通常係指交易將未被交割（或完成）且因此債務人於交割日未交付現金予債權人之風險。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3.3.1 段之規定之目的而言，當金融負債係藉由支付現金予債權人而被清償，債權人不再暴露於與該交易相關之任何交割風險。

BC3.5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為，若企業欲認定某一金融負債於交割日前被清償，交割未發生之風險須不顯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3.3.9 段敘明，若電子支付系統之特性為「支付指示之完成係遵循標準行政流程，且符合第 B3.3.8 段(a)及(b)中之條件與交付現金予交易對方間之時間為短」，則交割風險不顯著。某一特定支付系統之完成時間越長，交割風險越高，因該支付可能無法完成（例如，由於債務人違約）。

BC3.5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不新增「標準行政流程」或「短」時間之進一步說明。如此做可能涉及對天數設定武斷之門檻，此可能未適當考量某些電子支付系統之特性。

第 B3.3.8 段之選擇之範圍

限於電子支付系統

BC3.55 電子支付系統對現金轉帳建立一受控制之環境，致使現金未被交付予債權人之風險最小（或微不足道）。此係因此等電子支付系統遵循標準行政流程以完成交易。對於其他支付方法（諸如支票），支付之完成仍受超過不顯著之交割風險影響，直至現金被交付（亦即自付款人之帳戶被移轉）。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不將該等規定之範圍擴大至電子支付系統以外。

BC3.5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決議，企業作此選擇後，該例外規定將適用於透過同一電子系統所作之所有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認知到 2023 年草案之某些回應者提出之疑慮：允許按逐項系統基礎適用所提議之選擇，可能被用以操控清償金融負債時之支付日。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不同意此觀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3.3.8 段中之選擇係對除列規定之例外規定，其旨在對非常特定之情況提供實務作法。因此，國際

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認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3.3.9 段中之規定將確保適用之一致性但不會過於限制 (倘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規定對所有電子支付系統按「全有或全無」基礎適用, 即可能屬此情況)。

限於金融負債

- BC3.57 2023 年草案之某些回應者表示, 對金融資產之除列需要類似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3.3.8 段中之例外規定。此等回應者表示不允許在交割日前除列應收帳款將需改變產業實務, 特別是考量諸如支票及信用卡等支付方法之應收款。其亦表示不如此做將導致公司間之餘額之會計處理不一致。
- BC3.5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決議不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3.3.8 段之例外規定延伸至金融資產。就金融資產而言, 並無與「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相當之概念。同樣地, 金融資產之除列並非以要求企業知悉交易對方何時不具有撤回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為基礎。金融資產之除列係以收取現金 (或另一金融資產) 之權利失效為基礎, 而非以交易對方之權利或義務失效為基礎。
- BC3.5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亦指出, 當債務人透過電子支付系統啟動支付指示 (且該債務人如第 B3.3.8 段(a)所規定不具有撤回該指示之實際能力) 時, 該債務人於現金被交付前之時間喪失取用 (即使用) 該現金之實際能力。惟當債權人收到債務人已提出支付指示之通知時, 該債權人不具有取用該現金之實際能力; 此僅於該現金被交付至債權人之帳戶時發生。因此, 債務人符合第 B3.3.8 段(b)之條件並未對債權人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資產之正當性提供依據。
- BC3.60 在未具有取用該現金之情況下, 來自債務人對支付指示已啟動之確認並不導致收取現金之權利失效。僅於該現金被收取時, 此一權利始失效。

其他考量

相應之貸方分錄

- BC3.6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曾考量明定當一金融負債於交割日前被除列時, 亦應同時除列相應之現金金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指出, 於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3.3.8 段中之條件時除列相應之現金金額, 係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制定該條件之意圖 (即僅於企業作出其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清償之現金之實際能力之結論時, 始符合該條件) 一致。藉由認定該負債被清償, 一旦企業喪失取用用於清償該負債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其亦認定其對該現金之權利失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決議無須特別針對現金之除列新增規定, 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就此方面已包

含足夠之規定，且任何額外規定可能產生新問題。

未適用第 B3.3.8 段之企業之揭露規定

- BC3.62 2023 年草案的一些回應者擔憂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能被誤導有關企業於報導日所持有之現金金額，若企業於報導日前啟動支付指示但未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3.3.8 段中之規定。於此情況下，企業可能於報導日列示大筆現金餘額，該餘額可能於報導日後，隨即在支付指示被完成時被消耗。
- BC3.6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第 48 段規定企業揭露其所持有但無法供集團使用之重大現金餘額，以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於該日現金餘額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中之其他規定亦規定企業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未來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及時點之必要資訊。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不新增揭露規定。

分類（第 4 章）

...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2024 年 5 月）

背景

- BC4.25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22 年 12 月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分類與衡量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相關規定之施行後檢討（「分類與衡量之施行後檢討」）作出結論。
- BC4.255 「分類與衡量之施行後檢討」之參與者指出對具有連結至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目標之達成之特性之金融資產，評估其合約現金流量之挑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須進行準則制定以因應參與者有關實務發展之潛在分歧之疑慮，因該事項係屬普遍且可能具重大後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為此等金融資產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之規定創造出例外規定將不適當，因其分類應以與任何其他金融資產相同之基礎決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同意參與者之觀點，即攤銷後成本提供有關某些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連結特性之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有用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
- BC4.25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藉由修正與下列項目有關之規定，闡明如何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4.1 節之應用指引之規定適用於所有金融資

產（包括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連結特性者）：

- (a) 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之利息要素（見第 BC4.259 至 BC4.262 段）；及
- (b) 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見第 BC4.263 至 BC4.278 段）。

BC4.257 「分類與衡量之施行後檢討」之參與者亦對評估其他類型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提出疑問。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闡明性修正以回應此等疑問：

- (a) 具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見第 BC4.279 至 BC4.286 段）；及
- (b) 合約連結工具（見第 BC4.287 至 BC4.303 段）。

BC4.258 於制定此等修正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作為其於 2023 年 3 月發布之草案「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2023 年草案）之一部分所發布之提議之回饋意見。

基本放款協議中之利息要素

BC4.25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7A 段敘明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係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該段亦列出某些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之典型利息要素，即下列項目之對價：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諸如流動性風險）、持有金融資產之相關成本，以及利潤邊際。

BC4.260 於分析對「分類與衡量之施行後檢討」（包含有關「基本放款協議」用語之不確定性）之回饋意見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再次確認：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7A 段明定之利息要素並未涵括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之所有要素；
- (b) 所明定之要素並不提供一「安全避風港」—即使某些項目被標示為「信用風險」或「利潤邊際」，仍可能須進一步分析；
- (c) 企業不必然須執行不同利息要素之量化分析來判定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及
- (d) 合約條款不必然僅因其於企業營運所處之市場係屬常見即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

BC4.261 於考量對「分類與衡量之施行後檢討」之回饋意見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決議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闡明就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7A 段之目的，企業須如何評估利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確認第 BC4.182 段(b)中所說明之原則——利息之評估聚焦於企業因何者而被補償，而非企業就特定要素所收取金額之多寡。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指出，對價之金額可能顯示企業係因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以外之項目而被補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決議將此等原則納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8A 段係有助益。

BC4.26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作出結論，即其無法詳列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之所有利息要素。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8A 段中闡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所使用「基本放款協議」之用語，係指放款協議之性質，而非指於某一特定市場或轄區中常見或普遍之協議。合約現金流量若係與非屬基本放款風險或成本之變數連結（換言之，若合約現金流量之變動追蹤諸如權益或商品價格之變數之變動），該等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放款協議不一致。無論某一特定市場中之放款是否通常具有與此等變數連結之合約條款，均屬此情況。

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

BC4.26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10 段認知到，某些金融資產包含可能改變該等資產存續期間內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並規定企業須判定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C4.264 「分類與衡量之施行後檢討」之參與者敦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就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10 段中之原則適用於該段例子目前並未涵蓋之或有事項，提供更多指引。回饋意見提出企業可能由其中一例——與債務人信用風險之變動有關——推論：現金流量如欲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任何或有事項之性質必須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7A 段所明定之任一利息要素相關。

BC4.26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決議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10 至 B4.1.10A 段中闡明相互關聯之原則，將有助於評估金融資產存續期間內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別是：

- (a) 無論或有事項發生之機率，考量合約現金流量之所有可能變動（見第 BC4.267 至 BC4.268 段）；及
- (b) 若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非直接相關，企業應進一步評估該或有特性對合約現金流量之影響（見第 BC4.269 至 BC4.278 段）。

BC4.26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13 及 B4.1.14 段新增釋例以例示此等原則。

合約所明訂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所有可能變動

BC4.267 於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曾考量回饋意見所提出，該一或有特性不應影響金融資產之分類，若該未來事項將發生之可能性甚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否決此作法並作出結論，即使一或有事項發生之機率為低，企業須考量於金融工具存續期間可能產生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除非該或有特性不具真實性（見第 BC4.186 及 BC4.189 段）。

BC4.26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而確認，合約現金流量之評估係基於金融工具存續期間可能產生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其並非以機率為基礎之評估。換言之，企業須考量合約中所明訂之任何或有事項（無論該事項可能或不太可能發生）對合約現金流量之影響（除非該等合約條款不具真實性，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18 段所述）。

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非直接相關之或有特性

BC4.26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10 段敘明，或有事項本身之性質雖非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決定性因素，但其可能為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一項指標。第 B4.1.10 段之例指出，具有連結至信用風險（及，同理，其他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或有事項之金融資產相較於具有連結至特定權益指數（及，同理，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非直接相關之其他因素）之或有事項之金融資產，更可能具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惟第 B4.1.10 段未敘明於哪些情況下（如有時），後者之工具仍可能具有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

BC4.27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此決議，對企業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7 至 B4.1.26 段之規定，惟僅因或有事項本身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非直接相關，而無法作出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結論之情況，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10A 段中制定額外規定。下列之例即屬此情況：若企業達成一貸款合約所明訂之碳排放減量，則該貸款之利率將將按一特定數額改變。若任何或有事項，或或有事項之組合（無論此等事項之性質）會產生與基本放款協議不一致之現金流量，則第 B4.1.10A 段將不適用。例如，若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金額係與非基本放款風險或成本之變數連結（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8A 段），則第 B4.1.10A 段將不適用。

BC4.27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決議對第 BC4.270 段所述之情況規定何種額

外評估時，辨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以執行可能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不一致之合約特性之影響之量化或質性評估，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9B 至 B4.1.9D、B4.1.9E 及 B4.1.12 段之規定。此評估之目的係判定，儘管有該合約特性，攤銷後成本是否仍將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之資訊。

BC4.27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制定類似於對若貨幣時間價值要素被修改（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9B 至 B4.1.9D 段所明定）所規定之評估之規定。此評估之目的係判定合約現金流量與具相同合約條款但不具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間之差異程度。換言之，該目的係評估或有特性可能對合約現金流量產生之影響。若在合約明訂之所有情境下，該等合約現金流量與此指標工具間無重大差異，且無其他跡象顯示該資產之合約條款與基本放款協議不一致，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C4.27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10A 段之目的，企業須考量合約現金流量可能因或有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而改變之所有情境，無論該事項發生之機率。換言之，企業須考量或有事項發生之所有可能組合，因所有此等可能情境皆係合約所明訂（見第 BC4.267 段）。反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9D 段規定企業僅考量合理可能情境，因該等情境係以可能之不同市場利率變動為基礎而非合約明訂之不同情境。

BC4.27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進一步決議闡明，類似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9B 段之規定，企業於某些情況下，可能執行質性評估以判定所涉及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可能有重大差異。例如，考量特定之經濟環境特性（諸如利率水準），企業可能決定對合約現金流量調整之範圍，其將導致現金流量與不具或有特性之相同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間無重大差異。若對合約現金流量之調整落入此範圍內，企業可能不執行詳細之量化評估而能作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10A 段之規定之結論。

BC4.27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考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10A 段中之評估究應以「無重大差異」抑或「差異未超過不重大」之現金流量為基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注意到，對修改後貨幣時間價值要素之回饋意見指出，「超過不重大」可能過度嚴格（見第 BC4.177 段(c)）。與對利息之評估一致，聚焦於企業因何者而被補償，而非企業收取補償之多寡（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8A 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差異未超過不重大」之門檻將再次過度強調企業收取「多少」補償。

BC4.27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決議，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之其他

規定一致，規定對合約現金流量是否有「重大差異」之評估而不明定一更精確之量化門檻將係足夠。企業將運用其判斷以判定「重大差異」於此之意涵為何。

其他考量

BC4.277 當制定第 BC4.259 至 BC4.276 段所討論之規定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曾考量規定企業評估或有事項是否係債務人所特有。惟基於 2023 年草案之回饋意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不採用此作法，因：

- (a) 評估該或有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是否係該債務人所特有，不必然與第 B4.1.7A 段所討論之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觀念一致；
- (b) 採用此作法可能對普遍被視為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之合約條款（例如，所稱之「增加成本條款」）之評估造成非意圖結果；及
- (c) 採用此作法可能使具有以集團層級設定或就債務人以外之集團內企業所設定之環境、社會及治理（ESG）連結目標之任何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之會計處理，無論該或有特性對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影響重大程度為何。

BC4.27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曾考量規定企業於原始認列時評估或有特性之公允價值是否不重大，類似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12 段(c)之規定。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不採用此規定，因原始認列時或有特性之公允價值不必然係工具存續期間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可能變動之良好表述。例如，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可能因事項發生之機率為低或因互抵調整而並不重大。

具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

BC4.279 「分類與衡量之施行後檢討」之參與者敦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闡明「無追索權」之用語被用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16 段中之意義；特別是，具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與債權人之請求權係由質押作為擔保品之資產供作擔保之金融資產，此兩者間之差異。參與者亦觀察到，就評估具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17 段）及合約連結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22 段）兩者之目的而言，企業須「深入檢視」特定標的資產或標的金融工具池。施行後檢討之參與者尋求於此等情況下「深入檢視」評估之目的能更具明確性。

BC4.280 「無追索權特性」係指債務人對超出特定資產之部分，無須承擔債務。反之，於擔保放款之情況下，債權人之請求權僅於違約之情況下有擔保品供作擔

保。於此擔保放款之整個存續期間，債權人就該放款之償還對債務人有追索權。

- BC4.28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觀察到，於某些情況下，無追索權特性可能係透過合約之組合所建立。例如，對持有特定資產之結構型個體之放款，且債權人對已移轉該資產予該結構型個體之企業不具追索權。於此情況下，債權人之主要暴險可能係對特定資產之績效風險，而非基本放款風險（諸如信用風險）。
- BC4.282 於其他情況下，儘管債權人之請求權係限於質押為擔保品之資產之價值，惟債權人可要求債務人提供額外資產擔保。例如，債權人可能具有合約權利要求債務人「補足」質押資產，若特定資產並未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或當其價值減少至低於特定門檻時。於該等情況下，債權人對債務人具追索權，以確保其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該金融資產不具無追索權特性。
- BC4.283 為協助企業判定一金融資產是否具「無追索權特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闡明此一資產之描述。就具有此等特性之金融資產，債權人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係合約上限於特定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 BC4.284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決議闡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17 段對具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所規定之「深入檢視」評估之目的，使企業能了解標的資產與所分類之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間之連結。標的資產對該等合約現金流量之影響可能藉由債務人發行之其他金融資產（諸如預期吸收由標的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任何短收之次順位債務或權益工具）予以緩解。
- BC4.28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曾考量明定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僅限於「在該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及於違約之情況下兩者」，特定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惟 2023 年草案之某些回應者擔心所提議對無追索權特性之描述較實務上對此用語之常見解釋更狹隘。於再研議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確認其意圖並非將「無追索權特性」之用語，以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原始制定時使用該用語之意義更狹隘之方式作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此決議不明定須適用「在該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及於違約之情況下兩者」之限制。
- BC4.286 為回應某些回應者之疑問，即金融資產是否僅於無追索權特性係明訂於合約條款，而非結構上隱含（例如，當企業購入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已信用減損）時，始具有該特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重申，對債權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權利限制須為合約上之限制，而非純經濟上之限制。此限制可透過合約之組合建立，諸如於對提供結構型個體放款之情況下。

對合約連結工具之投資

BC4.287 「分類與衡量之施行後檢討」之參與者敦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闡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20 至 B4.1.26 段之規定之範圍。渠等指出，對準則中用於描述適用該等規定之工具類型之某些用語有不同解讀。渠等表示，對某些類型之金融資產，企業究應適用對合約連結工具之規定抑或對具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之規定並不明確。就渠等之觀點，適用對合約連結工具之規定而非對具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之規定（或反之亦然）可導致不同之會計結果。

BC4.288 參與者亦詢問，不完全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是否可符合標的池中之金融工具之條件（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23 段所訂定）。

範圍

BC4.28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闡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20 段中對合約連結工具之特性之描述，該等特性使合約連結工具與其他交易有所區別。該闡明性修正包括新增對非屬合約連結工具之交易之描述。

BC4.290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合約連結」之用語係指不同分級證券間之關係及其相關權利及義務（包含現金流量分配之順序）係明訂於所分類工具之合約條款之交易。雖然涉及此等工具之交易通常具有三個層級或更多層級之分級證券，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並不意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2.20 至 B4.1.26 段被理解為僅適用於具有三個層級或更多層級之分級證券之交易。

BC4.291 第 BC4.26 段提及將對不同分級證券持有人之支付排定優先順序之「瀑布」結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作出結論，將此用語自第 BC4.26 段納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20 段對合約連結工具之描述中，有助於說明信用風險集中係如何產生。

BC4.29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進一步決議闡明，於使用合約連結工具之交易中，不同分級證券之持有人僅對來自標的金融工具池之現金流量具追索權。此等交易因而具無追索權特性。

BC4.293 惟並非所有具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均係合約連結工具。區分合約連結工具與具無追索權金融資產之一重要因素係來自標的持之現金短收在分級證券之持有人間之分配不成比例。例如，若多項債務工具之持有人僅對發行人之標的資產具追索權，則該工具具無追索權特性，且持有人按比例分擔該等標

的資產之損失。因此，並無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20 段對多項合約連結工具所明定之信用風險集中。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因而決議闡明於對合約連結工具之描述中，納入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之持有人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BC4.294 2023 年草案之許多回應者表示，說明合約連結工具具無追索權特性係有助益。惟此等回應者要求闡明，除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20 至 B4.1.26 段外，企業對其合約連結工具之會計處理是否亦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17 段。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闡明，僅須依第 B4.1.20 至 B4.1.26 段之規定對合約連結工具進行評估；第 B4.1.17 段不適用於此等工具。

BC4.29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曾考量對合約連結工具之規定是否適用於下列放款協議：於該等協議中，債權人同意放款予客戶，條件為須以移轉至結構型個體之特定資產作為該放款之擔保。於此協議中，該客戶作為該結構型個體之發起個體，通常會提供結構型個體用以取得該等特定資產之部分資金。此可能係以順位次於該債權人所持有債務工具之權益投資或債務工具之形式。

BC4.296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第 BC4.295 段所述之放款交易類型，其性質不同於合約連結工具係發行予分級證券之持有人之交易（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20 段所述）。於此一放款交易中，合約通常係由債權人與客戶透過結構型個體協商；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闡明，此一交易並未包含合約連結工具，即使該交易看似具有合約連結工具之特性。

BC4.297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考量，某些回應者對存有潛在安排機會以避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20 至 B4.1.26 段之規定有所疑慮。此等回應者表示，於此類型之放款交易下，該發起個體不應被允許於原始認列後出售該次順位債務工具予第三方。

BC4.298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此等類型之放款交易通常包含防止發起個體未經優先債務工具之持有人核准，逕將次順位債務工具出售予第三方之合約條件。此等條件之存在係因該次順位債務工具之目的為提供信用保障予優先債務工具之持有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闡明，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20A 段所述之此類交易中，發起個體於優先債務工具成為應付前不具有出售次順位債務工具之實際能力。

BC4.299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認知到，實務上，優先債務工具可為多方債權人之聯貸。此結構亦不包含合約連結工具，因持有人之間不存在瀑布支付結構來產生信用風險集中。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闡明，

於此等類型之放款協議中可能存在不具支付優先順序之一組債權人。

標的金融工具池

- BC4.30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21 段(b)敘明，分級證券僅於標的金融工具池具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23 及 B4.1.24 段所述之現金流量特性時，始具備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特性。「分類與衡量之施行後檢討」之參與者詢問，不完全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諸如應收租賃款）是否可符合標的工具池之條件（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23 段所訂定）。
- BC4.30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指出，其意圖並非將標的池中合格金融工具之範圍僅限於完全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例如，應收租賃款就分類目的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範圍，但屬減損及除列之規定之範圍內，且可能具約當於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
- BC4.302 據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闡明非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分類規定之範圍內之金融工具，諸如某些應收租賃款，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23 段之目的，可被納入標的金融工具池中，若該等工具具有約當於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
- BC4.30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亦決議提供一些不具有約當於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應收租賃款之例，以例示並非所有應收租賃款皆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23 段之條件。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第 7 章）

...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2024 年 5 月）

- BC7.100 於訂定有限範圍修正之生效日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通常允許 18 個月之施行準備期間。某些利害關係人認為，會計實務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3.1.2A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原始認列日或除列日所作之闡明不一致之企業，可能需要較長之施行準備期間。此等利害關係人表示，將需要足夠時間了解此等規定可能如何影響金融工具被除列之日期，且可能須對攸關係款及條件進行法律上之檢視。基於此回饋意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許多理事支持此等修正之較晚生效日。

- BC7.101 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大多數理事支持生效日為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而無需重編比較資訊（見第 BC7.103 段）。此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之理事作出結論，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3.1.2A 段所作之闡明或任何其他修正，並無足夠證據對其施行準備期間長於典型施行準備期間之正當性提供依據。
- BC7.102 許多利害關係人強調，相較於其他修正，本準則第 4.1 節（金融資產之分類）應用指引之修正相對迫切。因此，於允許提前適用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亦允許企業僅提前適用此等修正內容，連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0B 至 20D 段中之相關揭露規定。有關認列及除列之修正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修正並非相互依存。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允許提前適用與金融資產分類有關之修正內容，係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對此等工具之會計規定及時提供明確性之意圖一致。
- BC7.10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無須重編比較資訊，與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決議明定，企業應於初次適用日調整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初始餘額。例如，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3.1.2A 段對現金餘額之任何調整，將反映於現金流量表中作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初始餘額之調整。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金融資產分類之任何變動及所產生之影響，企業須揭露有關該等金融資產於適用該等修正前與適用該等修正後當下之衡量之資訊。

反對意見

Bertrand Perrin 對「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2024 年 5 月發布）之反對意見

- DO1 Perrin 先生反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原始認列日或除列日之修正之生效日。
- DO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3.1.2A 段闡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原始認列日或除列日。除於少數情況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之其他規定外，此日通常等同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割日。
- DO3 此修正使許多企業（特別是非金融企業之企業）將須改變其除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
- DO4 Perrin 先生之觀點為，該等修正之提議生效日（2026 年 1 月 1 日）並未給予企業足夠時間適用該等修正，因某些情況下，適用該等規定可能需要廣泛之報導系統變動。受影響之企業將需時間規劃、設計、測試、建立及實行此等變動，因此將需要晚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之生效日。
- DO5 「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第 2.39 段敘明：「報導財務資訊會產生成本，而報導該等資訊之效益能對該等成本之合理性提供依據，係屬重要。」。此成本限制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修訂會計準則時應考量之一項因素。Perrin 先生之觀點為，如此訂定強制生效日，致使適用該等修正之企業在此等情況下可能無足夠時間為新規定作準備。對於該等企業，適用該等修正之成本在許多情況下將超過效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結論基礎之修正

資產負債表揭露（第 8 至 19 及 B4 段）

...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背景

- BC22A 當企業處分被指定採用其他綜合損益列報選項之權益工具投資（權益投資）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之規定禁止企業將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

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再循環）。作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中分類與衡量中之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之相關揭露規定施行後檢討（「分類與衡量之施行後檢討」）之一部分，理事會被告知此禁止將意謂財務報表可能未忠實表述此等投資於處分時之財務績效。

BC22B 理事會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皆未區分「已實現」及「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作為「分類與衡量之施行後檢討」之一部分，理事會未收到證據以支持再循環必然導致財務報表使用者取得有關其考量何者係已實現利益或損失，或被處分之權益投資之財務績效之更多或更佳之資訊之主張。

BC22C 儘管如此，為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用、透明且更全面之資訊，理事會於 2023 年三月發布之草案「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2023 年草案）中，提議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規定企業揭露有關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之額外資訊。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註 3}之公允價值（第 11A 段(c)）

BC22D 作為「分類與衡量之施行後檢討」之一部分，理事會被告知當企業對若干不同之權益投資採用其他綜合損益列報選項時，就所持有之每一投資揭露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係屬繁重，且未必提供有用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因此，理事會決議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11A 段(c)，不再規定揭露每一權益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

BC22E 為求清楚起見，該等修正亦明定企業須就權益工具投資之每一類別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11A 段所規定之揭露。此規定係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6 及 B3 段之規定一致。

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第 11A 段(f)）

BC22F 理事會決議擴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11A 段中之揭露規定，以規定揭露報導期間內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理事會亦決議，規定企業將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在與報導期間內所除列之投資有關者及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之投資有關者間細分。

BC22G 理事會指出，若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11A 段(f)所規定揭露之資訊，對財務報表使用者係屬資訊之喪失，因該修正不再規定揭露每一權益投資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理事會制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11A 段(f)之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區分有關報導期間結束日所保留之投資與有關報導期間內所除列之投資之財務績效及公允價值變動。

BC22H 依理事會之觀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11A 段(f)之規定將以類似於國

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11A 段(d)之規定之方式，提供有關權益投資之財務績效之有用資訊。第 11A 段(d)規定分別揭露所認列與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權益投資有關之股利及與報導期間內所除列之權益投資有關之股利。

BC22I 理事會作出結論，揭露所規定之資訊之效益將超過追蹤及核對資訊之成本。類似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11A 段(d)之規定，企業僅須區分於報導期間內發生之公允價值變動而非持續隨時間發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因此，企業無須追蹤有關先前報導期間已處分之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理事會亦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11B 段(c)規定揭露處分權益工具投資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企業因而已須決定並單獨計算與期間內所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變動。企業因而預期可取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11A 段(f)所規定之資訊，並能單獨辨認報導期間內所除列之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

處分時之移轉（第 11B 段(d)）

BC22J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11B 段(c)規定揭露處分之累積利益或損失。理事會被 2023 年草案之回應者告知，有關已除列之權益投資之累積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於權益內之任何移轉之揭露（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11A 段(e)之規定類似）將提供有用資訊。因此，理事會將一項類似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11A 段(e)之規定新增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11B 段。理事會作出結論，此將不會對企業產生重大額外成本，因此等金額之移轉仍屬自願性。該修正亦將確保明確適用於權益投資之除列之所有揭露規定皆包含於同一段落中。

BC22K 理事會作出結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11A 段(f)之規定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11B 段之其他規定（特別是揭露處分之累積公允價值利益或損失之規定）之組合，將使企業能提供通常被視為「已實現」利益或損失之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理事會亦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先前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須考量是否提供額外資訊（超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11A 及 11B 段所規定者）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企業已採用其他綜合損益列報選項之權益工具投資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

可能影響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合約條款（第 20B 至 20D 段）

BC35ZZA 為回應「分類與衡量之施行後檢討」，財務報表使用者表示了解可能改變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合約條款（例如，連結至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目標之合約條款）之影響，對其分析及評估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係屬重要。理事

會因而決議規定企業揭露可能改變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合約條款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理事會決議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無需此等揭露，因認列於損益之此等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提供足夠資訊予財務報表使用者。

BC35ZZB 理事會決議將此等揭露規定之範圍限縮於基於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非直接相關之或有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而可能改變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合約條款。理事會之意圖並非規定企業揭露有關存在於大部分基本放款協議之合約條款之資訊，諸如在未支付、未遵循債務保障倍數或有信用風險增加之其他替代之情況下之懲罰性利率或成為要求即須支付之放款。

BC35ZZC 對不會導致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不具該等特性之金融工具重大差異（且因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第 B4.1.10A 段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或有特性，理事會考量是否規定揭露該等特性之相關資訊。理事會指出，此等特性仍可能係屬質性重大，或該等特性於一金融資產組合之彙總係屬重大。因此，理事會決議將具此等特性之金融資產納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0B 至 20D 段之規定之範圍內。

BC35ZZD 理事會曾考量將金融負債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0B 至 20D 段之規定之範圍排除之建議，因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B10A 段之規定潛在重疊。惟理事會否決此等建議，其指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第 20B 至 20D 段之規定較第 B10A 段之規定更明確。

BC35ZZE 理事會亦曾考量應將該等揭露規定限於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連結特性之工具之建議。惟理事會指出將該等揭露規定僅限於此等工具並無觀念基礎。財務報表使用者將取得有關具連結至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非直接相關之或有事項之合約條款之所有工具之有用資訊。

BC35ZZF 為在規定有關此等合約條款之資訊揭露之效益與成本間取得平衡，理事會決議：

- (a) 規定企業揭露量化資訊，諸如合約現金流量之可能變動之區間（例如，連結至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目標之或有事項可能產生之合約利率調整之區間）。財務報表使用者告知理事會，僅質性資訊將不足以符合其需求。
- (b) 不規定企業提供合約現金流量之可能變動之敏感度分析，或量化此等或有事項對其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

譯者註

	段落	內容
譯者註 1	第 IG11B 段	原文係「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故此處譯為「其他綜合損益」，惟企業所持有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所產生之損益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並累計於資產負債表「其他權益」項下。
譯者註 2	第 IG11B 段	原文係「the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惟於各號準則中並不存在該報表。
譯者註 3	第 BC22D 段前之標題	原文係「at the end of the reporting date」，惟其索引之第 11A 段(c)之原文係「the fair value at the end of the reporting period」並譯為「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且各號準則中皆不曾出現「at the end of the reporting date」，故此處譯為「報導期間結束日」。